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27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張育承，未記載住居所及身份證字號，狀載電話0000000000，經本院查詢結果為許瑞富，非張育承，狀載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查詢結果牌照狀態車牌失竊登記，車主非張育承，原告起訴狀無被告張育承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張育承」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對象之姓名及住居所為何，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絕對訴訟成立(合法)要件，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記

載明確者，受訴法院固可職權調查，惟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被告之姓名或住居所已可得特定而言(例如：某車號車主、某房屋所有權人等)。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，當事人仍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，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應由原告自行補正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